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廖見育
電話：27026141#322
傳真：2325-2341
電子信箱：py51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秘字第115014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分機表 (45175366_1150144388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公室搬遷及聯絡電話及
地址異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9月16日府客綜字第11514168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公室將於115年9月21日（星
期一）起搬遷至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，嗣後相關紙本文書
及包裹郵件，敬請寄送至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。
- 三、檢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公室聯絡電話分機表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17
11:34:53
文
章

龍山國中 1150917



PJAA1153007032